

**109 年度第 1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9 年第 1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林嘉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一)列管編號 10812-1 案：

1.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有關社會安全網跨網絡任務小組計畫，本府業 109 年 6 月 20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90100315 號函發布實施。(詳如附件)
2. 執行情形須發布更新，如委員沒有意見，即解除列管。

(二)列管編號 10812-2 案：解除列管。

二、綜合規劃組：(略)

- (一)黃委員龍冠建議：會議資料第 5 頁的部分，被害人年齡部分，65 歲以上較同期增加，社會處針對 65 歲老人保護部分是否從成人保護單獨拉出做分析報告，可針對老人保護部分有一些資訊的作為。

社會處回應：65 歲以上家暴案件是歸類在成人保護案件，

與老人保護的案件是分開計算的；依據中央的分類 65 歲以上成人保護含括親戚關係的暴力、四等親的家暴案件。黃委員建議是要把這個部分獨立出來分析，社會處將列入考量。本次數據確實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件案例，可能跟宜蘭在地老化的一個現象也有關係；目前家庭暴力相對人工作推動上，本府積極提供 30 歲以下相關預防措施，也是預防未來老年人口類似案件再發生。

(二)胡委員碧雲：會議資料第 13 頁，性侵害加害人的業務這是警政會掌握還是社政會掌握，對性侵加害人移居的時候，地點上有沒有通報相關單位的機制。

警察局回應：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每個月都有轄區警察員進行查訪；警政單位已有通報機制，所轄機關新北市都會互通，警察局會定期進行查訪，已失蹤的部分中央有設行動查詢系統可做臨檢查詢。

(三)鍾委員佩怡：會議資料第 22 頁教育訓練新進同仁在職教育，資料彙整分析出新進同仁、在職同仁之在職規劃，請教育處說明學校教育系統精進作為為何。

(四)莊委員曉霞：

1. 會議資料第 4 頁案件類型，數據分析上建議可更具體、仔細，以聚焦找出服務對象。
2. 會議資料第 5 頁關於被害人及加害人年齡，

- 被害人年齡層 34-40 歲 加害人年齡層 40-50 歲較去年同期增加很多，是否因為疫情或其他因素，請後續追蹤，以了解這個年齡層增加的趨勢，研擬相關的策略。
3. 30-65 歲群被害人數與加害人數占 7 成，請問社會處針對 30-65 歲年齡群是否有做哪些工作去降低被害人與加害人的數量，請說明。
 4. 第 8 頁性侵害被害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有下降趨勢，其他嫌疑人維持 23 位，是否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只聚焦被害人，沒有針對嫌疑人進行宣導及再教育，請再釐清說明
 5. 關於發生地區，其中冬山人口數 5 萬多，羅東人口數 7 萬多，但冬山之被害人件數為羅東之 1 倍，且與上一年同期有很大的差異，是否有更具體的數據讓我們了解，釐清是什麼原因。
 6. 會議資料第 12 頁關於性侵害防治之重要性，要有更具體分析。
 7. 關於身心障礙的類別，看上去身心障礙人數沒有很多，只有 12 位，但佔整體個案量百分比 16-17 %，且身心障礙的性侵害案都有重複被害狀態，重複進入通報與服務系統，針對這個部分，尤其今年身心障礙的性侵害案比去年增加，未來是否可針對身心障礙性侵害案研擬相關策略。
 8. 會議資料第 22 頁，現在針對社區是否有防

暴志工?目前執行情形如何?因為衛福部推了很多年，這部分請說明。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有很多社區參與，但投入的人力相對沒有那麼多，是否針對家暴案件特別多的社區進行了解，做聚焦定點的工作；現在把30歲以下的家暴人數納入在工作範圍裡面，在人力上面會不足夠，可能要有策略性方法去集中進行社區防暴工作。

社會處回應：

1. 4親等內的問題以財產、婚姻關係與同居關係等為多，在家暴議題數據分析上，未來會再更具體、聚焦。
2. 暴力熱點宣導，社會處執行社區預防計畫，已經辦理6年，目前已經有10幾個社區在合作中，也積極培力其他社區，將和社會安全網做連結。
3. 針對30歲以下家暴相對人議題，於本會議紀錄補充說明，家暴相對人整合性服務為建置多元化進案管道、有效提升相對人案件的服务涵蓋率，且提升家暴防治預防的理念，依過往實務經驗分析，相對人於30歲左右期間建立家庭關係，夫妻會因衝突事件輕微、顧及家庭的完整或相信另一方仍有改變可能性等因素，而拒絕以司法處理夫妻間衝突議題，然被害人社工於開案期間亦會因夫妻關係趨緩而進行短期諮詢協助後結案，如

此一來可能錯失提升雙方檢視衝突之因素、學習正向互動溝通、問題處理或商談服務等契機，故以 30 歲以下親密關係暴力類型作為主動積極介入對象。

4. 目前跟社會處合作有量能的社區大概有 8 個，尚在培育之社區將會建構完善，期許未來可建置社區安全網絡。另社會處的街訪過招今年會成立家暴主題館。

5. 家暴相對人個管服務統計自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相關數據分析於本紀錄進行補充說明，績效如下：

(1) 家暴相對人個管服務案件量：

相對人服務案量共計 108 案，個案來源以庭前認知輔導課程轉介 75 案最多，次為被害人社工轉介 24 案，主動介入(30 歲以下親密關係案件)8 案、其他 1 案。

(2) 家暴相對人年齡分布：

以 40-49 歲最高為 36 人，次為 50-64 歲 26 人，再者為 30-39 歲 20 人，24-29 歲 15 人、65 歲以上 6 人、18-23 歲 4 人、13-17 歲 1 人。

(3) 家暴相對人服務案件類型：

婚暴案件為 85 案佔 79%、家虐為 23 案佔 21%。

(4) 家暴相對人性別比例：

男性 102 案件佔 94%，女性 6 案件佔 6%。

(5) 家暴相對人再犯率：

指相對人接受相對人個管服務後是否再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其再犯率為 10% (11 案/108 案)，由此可見經由相對人社工服務除能強化相對人知悉關係現況外，亦可透過會談、諮商、問題討論等工作面向，使相對人對事件處理更具備彈性、理性的能力。

教育處回應：

1. 針對會議資料第 18 頁教育處網絡會議，因主責為社會處，由社會處通知保護令學生在學，針對有保護令之學生，學校會召開會議，讓老師知道保護令學生之家長不能靠近學生；學生在學校如果需要二級、三級輔導，輔導老師會成立輔導機制。
2. 各校都設置性平會，性評委員 5-14 位；教育訓練由教育處及各校辦理；教育處今年邀請花蓮的校長到宜蘭講習性平觀念課程，另外各校每年會辦理 2 場以上講習。

(五) 黃委員龍冠：會議資料第 7 頁，家暴促發因素中的「精神疾病發作」，相對人因精神病患，沒有病識感，社會處保護令無用，及強制就醫困難。請教警察局及衛生局針對相對人是精神病患很可能沒有病識感，不服藥不就醫，社會處開立之保護令對被害人實在沒什麼幫助，因為他需要是就醫，目前實際遇到的狀況就

是讓他強制就醫，但強制就醫非常的難；另警察局及衛生局如何協助被害人。

(六)李委員吟玲：

1. 會議資料第 5 頁年齡分布、第 7 頁、第 23 頁，保扶組資料中 3 個月內結案後再通報之案量，是高或低於全國。另外，以第 23 及 36 頁資料為例，如果能透過資料分析加上聚焦，資料將會更完整。
2. 第 5 頁年齡分佈，在 65 歲這一群人不管是加害人或是被害人，明顯都有相對提升。第 7 頁，家庭促發因素，「家屬間的相處問題」佔 17.2%，是否能夠聚焦分析。例如 65 歲這群現有在上升，不知道過去是不是也有一直在上升，可能需教育訓練與及早就醫，否則在情緒方面會被變成加害者或受害者。

警察局回應：針對精神病加害人，將進行強制動作，對被害人保護亦進行保護與安置動作，有自傷傷人情形將轉介給專業單位處理。精神疾病加害人如有自傷傷人的情形須強制就醫，至於被害人保護，請轄區同仁做隔離及保護，協助安置，上列情形警察局會做轉介。

衛生局回應：針對精神疾病家暴議題，中央現在也正視這個問題，並積極召開相關會議；但目前的做法還是依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假設他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狀況及拒絕治療的時候，衛生局

會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進行強制安置，由 2 位精神醫師進行鑑定。例如：張景正在衛生單位到達的時候他都乖乖的就不是現行犯，我們就沒辦法強制就醫，這是我們遇到的困境。因涉及法律問題，需法令能明朗化，才能依法執行。

決 定：同意備查。

三、保護服務組：(略)

(一)李委員吟玲：通報率部分，於系統僅能看見再通報率，再看看如何去連接全國的比較。

社會處回應：在通報數的上，系統只能看到通報的狀況 將確認系統是否能做全國性的一個比較，如果可以，會在下次會議資料呈現。

(二)胡委員碧雲：針對 35 案無開案，後續將如何連結或有其他機制，未達家暴的需求者如何提供服務。

(三)鍾委員佩怡：

1. 犯罪少年未來可能不會有這麼多人進入專業輔導，如何從其他專業層面去補強。另外，不是系統應服務的被害人，如何轉型及合作，請社會處說明。

2. 第 27 頁年齡分佈，違反保護令 44 件中，30-39 歲的年齡層本來就是家暴加害比較高的年齡群，比較每一個年齡層的階段會發現 30--39 歲的這群人違反保護令佔 32%，但在家暴加害人則佔 22%，為什麼這一

群人比較容易違反保護令，針對這群人提供更多其所需的服務，就可以看到下降的情形。

3. 第 29 頁警察局移送性侵害案件的犯罪型態，60%是強制暴力的手段，是否有更多的交叉比對可以知道這一群加害人的危險等級，建議可以再增列加害人危險評估的分數，以分析其為高危險群還是再犯。
4. 第 32 頁 30%是少年案件，建議縣府可提供一些資源來協助服務這些孩子。

社會處回應：

1. 關於派案後、不開案案件，事後轉銜問題，不開案原因可能是個案無服務意願、受暴狀況較輕微，當派案下來，社會處有 1 個月評估時間，例如：早療、就業、經濟、新住民等，會依據不同的需求狀況轉介相關單位。
2. 第 24 頁相對人的部分，依委員建議在下次會議將人數類型、年齡層類別作分析。

警察局報告：未來將再增列保護令執行的比例，在家暴加害人年齡層 30-39 歲確實是比較大宗。另外，犯罪型態的分析中，對未成年性交猥褻，加害人有 69 人，但在猥褻未成年的部分有 17 人，是因加害人他會對一人或多人進行猥褻，致對未成年猥褻會多達 17 件之多。

(四)莊委員曉霞：

1. 會議資料第 23 頁在庇護安置中本國非原住

- 民有 26 件，原住民都沒有，新住民有 6 件。
2. 另外法律扶助使用的比率也比較低，在新住民的部分，使用比率也是比較低，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

1. 本國原住民與新住民，本次進案量比例上有落差，因新住民有設安置庇護所，另原住民因屬於群聚性，對於家內事情不會對外求助，多尋求親友支援，會下部落、親友家借住，少接受庇護安置。
2. 法律扶助部分，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視訊服務，社會處也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另補助原住民被害人保護令出庭交通費。

決 定：同意備查。

四、醫療服務組：(略)

李委員吟玲：針對每組的組距概念是否可一致，例如老人人口及各年齡層如各分類一致就方便交叉比對。

決 定：請社會處跟各局處確認，盡量每一區間年齡固定，也方便資料彙整，除非各組對應中央部會有困難，請社會處研議辦理。

五、教育服務組：(略)

胡碧雲委員：

1. 針對高中職性侵及家暴的部分，如何讓性平的部分更周延。
2. 本委員會議 1 年召開 2 次，資料呈現如何精緻

並能更迅速、簡便，從數據看到縣府的策略和輔導方案。

教育處回應：在性平會開完會之後，會在教育處做結案，教育處會完成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學校加強輔導。

決 定：請社會處研議 6 月份召開會議時，會議資料能呈現前年一整年的資料，避免委員須自行再計算數據產生誤差。

六、就業服務組：(略)

莊委員曉霞：用人次計算我們很難知道媒合成功的人數有多少請勞處解釋人次、人數差異。

勞工處回應：因參與人數有人次與人數差異，一個人可以填 5 張履歷表，可以向五家廠商遞送，一個人其實是投件 5 家，所以用人次來計算，媒合率以媒合成功來除以人次，計算方式是勞動部規定。

決 定：同意備查。

七、網路工作報告：(略)

決 定：同意備查。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縣 109 年度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 3 次委員會議中，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於社區網絡聯繫會議中研討特殊個案羅○○處遇方式。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羅君於 107 年由羅母帶至本縣生活就學，因其家庭成

員關係複雜(重組家庭、家庭暴力及毒品等)、羅君本身有「智能障礙中度」及「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在校有衝動控制議題及肢體動作(對同學有推打及掐脖子),校外亦有偷竊、性平事件,而有教育、社政、警政、司法、衛政等單位介入處理,各單位著力提供服務及協助,現網絡間未有效達成共識及分工,希冀透過「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進行網絡分工及整合資源,共同協助羅君及其家庭,避免再犯性平事件,並藉此討論此類案件未來合作機制。

決 議:請社會處蒐集完整資料,另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研擬完整辦理方式。

案由二:針對成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短期庇護需求,提請研議多元庇護策略。

提案人:莊委員曉霞

說 明:

- 一、有關成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短期庇護需求,往年除機構式庇護安置外,亦有家暴被害人旅館住宿費用補助,依被害人受暴後之需求與狀況評估/選擇適當的庇護方式。然今年取消成人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短期庇護之旅館費用補助,使有庇護需要的被害人僅能選擇機構團體式之安置中心。
- 二、現今被害人族群身分和生活需求層面多元,單一的安置方式並非最佳庇護選擇,特別是有些被害人需持續工作,或因各種因素須就近安置。爰請縣府再進行評估,瞭解被害人庇護安置需求,研議多元庇護方式。

決 議:本委員會在接受單位提案後,社會處應該先進行提案

研議，以縣政府現有的資源下，提出解決方案。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